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东市监〔2020〕20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2018 年度 PCT 国际 专利、发明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市监所、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我区知识产权战略，激发企业及个人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和运用能力，支持我区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的申请与运用，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21号）、《关于印发〈揭阳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揭知字〔2016〕4号）、《关于印发〈揭东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揭东府〔2017〕6号）、《关于印发揭东区 2018 年科技创新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揭东府办〔2018〕52号）的要求，现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专利资助资金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获得 2017、2018 年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且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一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地址属于揭阳市揭东区的单位、组织或个人。

二、资助资金的扶持范围及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121号）第九条、《关于印发〈揭阳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揭知字[2016]4号）第十条、《关于印发〈揭东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揭东府[2017]6号）的规定，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 1、2017年、2018年已获得受理且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检索报告的PCT国际专利；
- 2、2017年、2018年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
- 3、2017年、2018年已获得授权的PCT国际专利。

资助资金标准如下：

- 1、已获得受理且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检索报告的PCT国际专利申请，给予其申请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的资助；
- 2、已获得授权的PCT国际专利申请，给予市级2万元、区级1万元奖励；
- 3、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给予官方费用及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年费资助；
- 4、已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给予每件市级0.5万元、

区级 0.5 万的奖励。

以上范围中，已获得国家、省、市、区资助及奖励的专利项目，不再予以重复资助及奖励。

三、申请所需材料及要求

(一) 专利权人为单位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揭东区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 2、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缴费凭证（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等、中国发明专利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年费）的复印件；
-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 5、银行开户账户证明复印件；
- 6、申报项目承诺函；
- 7、其他佐证材料。

(二) 专利权人为个人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揭东区专利资助奖励资金申请表》
- 2、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缴费凭证（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等、中国发明专利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内的年费）的复印件；
- 4、专利权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和专利权人就业情况说明；

- 5、专利权人的个人银行卡卡号复印件、银行开户行全称；
- 6、申报项目承诺函；
- 7、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按顺序以 A4 纸尺寸装订成册。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四、时间安排和联系方式

各申报单位（个人）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工作日上班时间，逾期不予受理。各申请单位（个人）把资料送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楼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同时将所有申报资料扫描成为电子档一并提交。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金溪大道中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楼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联系电话：0663-3283099



申报项目承诺函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表及其附件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将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承诺函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申报表及其附件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将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5日印发

校对：杨珍妮